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 粤1802民初5177号

李治成:本院受理(2025)粤1802民初5177号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被告李治成、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宁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其如下:一、被告李治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赔偿款36780元及利息(利息以36780元为基数从2023年4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7元,由被告李治成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